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会计准则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依据财政部的具体要求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郭青红　　吴颖昊

2019 年 8 月 21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